

# 保護兒童， 你我有責

「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」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！此條例以保護兒童為目標，及早發現和介入兒童懷疑受虐個案。條例規範 25 類專業人員在工作過程中，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，需作出舉報。

今日與大家分享：

## 身體虐待

身體虐待 (Physical abuse) 是指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，（包括非意外使用暴力、蓄意下毒、使窒息、灼傷或「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」等），而且有證據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。

作為家長，有時候言語上不能控制或阻止孩子行為時，難免會有「出手」想法或行動。但當孩子遇到暴力對待時，孩子除了受皮肉之苦外，他們亦會感到驚慌，嚴重者更會出現倒退行為及造成暴力傾向。因此管教孩子時，可嘗試先平靜雙方情緒，找一個空間讓雙方表達的事件發生經過，互相了解及提出新的解決方法，避免出手。以正向教養代替體罰。

當親子雙方情緒高漲時，嘗試冷靜一下，在安全情況下，分開一下，家長們可到房間或洗手間先調整自己呼吸，慢慢合上眼睛，將注意力放在自己的呼吸上，直至平復心情後，才與孩子探討剛才所發生的問題。

如家長感到管教困難，可以尋找當區的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。

